

勞動教育專業人員遴選作業要點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勞動教育，建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之遴選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以下簡稱勞教人員），指下列人員：
 - （一）勞動教育講師（以下簡稱勞教講師）：於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或團體，講授勞動教育課程（勞動教育類別如附件一）者。
 - （二）勞動教育種子教師（以下簡稱勞教種子教師）：於學校推動或辦理勞動教育課程或活動者。本要點所稱團體，指依人民團體法或其他法令設立者。
- 三、勞教講師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教育相關委員會或工作小組之委員，或受政府機關（構）委託執行勞動教育相關計畫者。
 - （二）曾任或現任各級勞工行政主管機關勞動教育工作，具三年以上經驗者。
 - （三）現任勞資爭議處理法之獨任調解人或仲裁委員。
 - （四）執行律師業務，並於最近三年內曾辦理勞動事件案件者。
 - （五）服務於大專校院或學術研究機構，從事勞動教育教學或研究者。
 - （六）曾任或現任工會聯合組織或雇主團體之理事、監事、會員代表、秘書長或組長以上職務者。
 - （七）最近三年內具講授勞動教育相關經驗者。
 - （八）其他具勞動教育經歷，足資證明具勞動教育專業者。
- 四、勞教種子教師應領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教師證書，且完成勞動教育研習課程二十小時。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遴選為勞教人員：
 - （一）犯刑事案件，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之日起五年內。
 - （二）經依教師法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解聘者，於不得受聘任

為教師期間。

(三) 違反勞動法令，經主管機關裁處，或法院判決有罪確定之日起一年內。

六、符合第三點或第四點所定資格，且無前點所定情形者，得主動申請或由政府機關（構）、學校、事業單位、團體洽詢意願後推薦遴選為勞教人員。

申請者或推薦者得以網路傳輸或書面掛號郵寄方式，檢附申請表或推薦表（附件二之一、附件二之二）及佐證資料，送本部審查。

前項所定網路傳輸之方式，由本部另行公告之。

七、本部為辦理勞教人員遴選事宜，應設審查小組，置召集人一人，由本部指派；另置委員六人至八人，由本部就勞動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聘兼之。

審查小組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任期最長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審查小組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

審查小組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

本部及審查小組對於申請案件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之。

八、審查小組委員依下列規定支給費用：

(一) 審查案件支給審查費，每件新臺幣二十元，每次會議每位委員以支給新臺幣五千元為限。

(二) 出席會議每次支給出席費新臺幣二千五百元，並參照「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支給交通費。

九、勞教人員登錄：

(一) 申請案件經審查小組審查通過，得登錄為勞教人員，並公告於全民勞教 e 網所設置之勞動教育專業人員人才資料庫（以下簡稱人才資料庫），以提供查詢。

(二) 勞教人員自名單公告日起滿五年，應於期滿前六個月內，填

寫第六點第二項所定申請表或推薦表及檢附佐證資料，重新申請及審查。

十、政府機關（構）自行辦理或受其補助之學校、事業單位、團體辦理勞動教育課程，外聘講師原則應自人才資料庫之勞教講師中聘請。

十一、勞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將其自人才資料庫移除，並通知推薦單位及該名勞教人員：

（一）經本人表達無意願列入人才資料庫。

（二）有第五點各款情形之一。

十二、勞教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得請其陳述意見，並提交審查小組審查：

（一）違反勞動法令致損害勞動權益。

（二）歧視言行致違反尊嚴勞動。

（三）講授勞動教育課程、辦理活動有推銷販售行為。

（四）其他不當行為。

本部得依前項審查小組審查結果，通知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情節重大者，應自人才資料庫移除，並通知該名勞教人員及推薦單位。